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38/2020 號

有關要求重設市政局的提問

王進洋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24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本人認為香港應重設三級議會制度，讓港人能實際參與，而非只局限於諮詢性質。本人請香港警務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和運輸及房屋局(運房局)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及建議：

1. 東涌區內聚賭情況嚴重，但警方未有就有關情況進行執法，被街坊批評為「隻眼開隻眼閉、側側膊唔多覺」。根據以往的《市政局條例》，議員可發出行政命令要求立即執法，直至解決聚賭問題，否則有權命令負責指揮官停職。市政局殺局後，議員根本沒有實權，又怎能解決有關問題？警方的執法心態、水準及能力受到質疑，請問警方會如何回應東涌人的訴求？
2. 根據房屋署的入伙文件，早在 2000 年年初已就東涌逸東邨港鐵站提出初步構思，並指東涌西站將在逸東邨入伙後正式落成，而運房局是此工程的負責部門，但到目前仍「只聞樓梯響，不見港鐵來」。郭平、方龍飛及李嘉豪議員曾在 2019 年向申訴專員公署控告陳帆屢次違背向市民的承諾。回顧以往市政局制度實施期間，並不曾出現如此一拖再拖及推卸責任的情況。請問區議會如何才能擁有實權，以急民之所急，立即展開港鐵站工程？

3. 本人自上任後，多次要求食環署潔淨組處理青年關愛協會(青關會)於東涌違規懸掛的橫額，但本人多次到市中心現場觀察，情況未見改善，反而變本加厲。市政局殺局後被分拆為不同部門，包括食環署，但本人質疑食環署持雙重標準，例如只清除長者張貼的物品而不清除青關會的物品。
4. 參考東涌東填海規劃圖，本人得悉將會興建東涌運動場。如果區議會只隸屬諮詢架構，請問可否告知運動場的落實日期？

觀乎政壇，不論建制或泛民，都和聲同意香港需要一個有實權和決策權的議會制度。本人認為，如要求區議會強行追上市政局級數，猶如「把 7-11 便利店當作超級市場」。市政局解散後，政府收回原有市政局職能，決策權由民選議會轉移給政府的食物及衛生局和民政事務局，而執行部門則改組為食環署及康文署。由於上述決策局和部門沒有民間代表參與決策及監察，因此殺局被視為民主倒退及無兵司令。有見及此，本人希望重設市政局，還港人實權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 IS 131/1/23

IS 170/1/33

日期： 2020 年 1 月 31 日